

(上海 D40 版)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002454 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0-00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交通银行专户截止2010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该专户中5,000万元仅用于甲方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9号文核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270,85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47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三个专户的帐号分别为:农业银行03430500040020875、民生银行0213014180002546、交通银行310066674018170058801。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三个专户的帐号分别为:农业银行03430500040020875、民生银行0213014180002546、交通银行310066674018170058801。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农业银行专户截止2010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8,826,622.13元。该专户中41,000万元仅用于甲方汽车空调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余98,826,622.13元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农业银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8,826,600.00元,详情如下:

序号 开户日期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民生银行专户截止2010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开户日期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0-00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7月27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的董事11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0年8月10日刊登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五名委员为: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董事王中营先生、董事党增军先生、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担任。

2、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三名委员为: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和董事刘东平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担任。

3、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三名委员为:独立董事李安民先生、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和董事姚守通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安民先生担任。

4、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选举汪庆领先生担任审计部负责人。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的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汪庆领先生简历

汪庆领先生:男,汉族,1966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焦作市群英机械厂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广场支行副行长。2007年4月调入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汪庆领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8月10日,汪庆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庆领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0-008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项目[2010]第111号公告,对2010年十八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行了公告。公告涉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旗下一个110立方米高炉。该高炉建于1989年7月份,产能为4.8万吨。由于其工艺落后,设备老化,自2007年10月份起逐步停止生产,于2009年9月份拆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能不包含此部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3号)批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18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2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0-30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份股权解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分别接到第一、二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海中金”)、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益峰源”)关于部份股权解除质押及新办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年8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将原质押给自然人曹威的本公司35,5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质押详细情况见2009年6月25日和2009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份股权解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同日,深圳益峰源又将解押后的本公司58,523,077股份质押给了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办理质押之日起至质权人提出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2010年8月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益峰源将原质押给自然人徐凯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Q2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0年7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建车间、印花车间设计方案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本次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具体依据和理由:

根据现行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对该类工业项目扩容扩建,我局正在拟定“岛外现有工业企业(用地性质与现行规划功能矛盾)扩容扩建管理办法”。

待政策明确后你司项目按政策办理。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0日